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吳聲宗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61
電子信箱：samwu1992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大人字第1140515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修正公布之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，第4條第4款第4目後段、第28條及第29條，行政院定自115年6月30日施行；其餘條文，定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1月20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40121889號函轉行政院114年11月18日院臺教字第1141030485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副本：